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参股公司芜湖新 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芜湖新华联")股东新华联文化旅游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联文旅")拟对持有的芜湖新华联90%股权(以 下简称"标的股权")在重整程序中进行转让处置,公司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 先购买权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放弃优先购买权后,公司对芜湖新华联 的持股比例不变,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 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 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放弃芜湖 新华联 90%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芜湖新华联为公司持有10%股权的参股公司,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新华联持 有 90%股权股东新华联文旅《关于优先购买权事项的告知函》, 获悉北京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新华联文旅重整案,新华联文旅拟对持有的芜湖新华联 90%股权在重整程序中进行转让处置,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4.790.971.20元,新 华联文旅将按照 24,790,971,20 元的价格处置标的股权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在 同等条件下,公司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,公司放弃行使标的股 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(一)转让方基本情况

新华联文旅成立于 1993 年 6 月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30232395L,注册资本为 189,669.042 万元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为马晨山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8 层 101,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项目的运营、管理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文艺表演;旅游景区管理;公园管理;酒店管理;企业管理;承办展览展示;房地产开发;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;销售建筑材料、日用品、五金交电(不含电动自行车);投资管理;物业管理;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商业用房(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);技术开发,技术转让;计算机技术培训(不得面向全国招生);施工总承包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二) 受让方基本情况

标的股权将在重整程序中进行转让处置,公司目前尚未获悉本次转让的受让方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芜湖新华联成立于 2013 年 3 月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0636235637, 注册资本为 20,000.00 万元人民币, 法定代表人为张新, 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 市鸠江区海洋公园商业街游客中心二层,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: 游览景区管理; 酒店管理; 停车场服务; 票务代理服务;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; 土地使用权租赁; 会议及展览服务; 广告制作; 广告设计、代理; 平面设 计; 物业管理; 城市公园管理; 游乐园服务; 野生动物保护; 水族馆管理服务; 动物园管理服务; 日用百货销售; 日用杂品销售; 日用品销售; 健身休闲活动(除 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许可项目: 住宿服 务; 餐饮服务; 房地产开发经营; 烟草制品零售; 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 工繁育;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;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 繁育;动物饲养;营业性演出;电影放映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根据新华联文旅《关于优先购买权事项的告知函》相关文件,截至审计基准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,芜湖新华联资产总计为 5.17 亿元,负债合计为 5.75 亿元, 净资产为-0.58 亿元,资产负债率约为 111%。

公司持有芜湖新华联 10%的股权,新华联文旅持有芜湖新华联 90%的股权。

四、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目前战略规划及财务状况等,公司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放弃优先购买权后,公司对芜湖新华联的持股比例不变,未改变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